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A139-01

修正案号: 39-7748

一. 标题: 防冰和排雨 - 全防冰系统/电缆检查 - 尾桨配电器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阿古斯特维斯特兰公司(AgustaWestland S.p.A.)生产的型号为AW139,生产序列号在S/N 31201至S/N 31453之间的,或者序列号是S/N 31455或S/N 31462或S/N 31463的,以及序列号在S/N 41201至S/N 41327之间的,并且装有件号(P/N)为 4G3000F00211的全防冰系统(FIPS)的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3-0174, 2013 年 8 月 2 日颁布;
 2. AgustaWestland BT 139-324, 2013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初版或 2013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 Rev. A 版;
 3. AgustaWestland BT 139-330, 2013 年 6 月 4 日发布。
- 使用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次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也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已经收到了在全防冰系统(FIPS)的某个组件之内产生电弧放电的报告。后续的技术调查结果表明电弧放电可能是由主桨电缆的其中一条不恰当绝缘造成的。

这种情况下，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可能会导致电弧放电事件的发生，从而导致火情，进而可能造成直升机损毁以及乘员受伤。

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AgustaWestland公司发布了编号为BT 139-324的技术通告（Bollettino Tecnico），为装有FIPS的直升机提供了检查说明。在此以后，AgustaWestland公司又根据后续的调查结果对技术通告BT 139-324进行了修订，引入了更完善的绝缘限制并删除了对主桨（TR）电缆的检查内容。此外，AgustaWestland公司还发布了技术通告BT 139-330，该通告中包含了使用改进后的增加了绝缘强度的零件对尾桨配电器进行更换的说明。随后，AgustaWestland公司修订了技术通告BT 139-324的适用范围，补充了部分可能受此潜在的不安全状况影响的直升机序列号。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经事先完成：

4.1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30个飞行小时（FH）或7个日历日之内，以先到为准，按照AgustaWestland 公司技术通告BT 139-324的说明，完成对主桨（MR）电缆件号（P/N）为3G9F12A01011，3G9F12A01012（BT 139-259发布之前的）或3G9F12A01311（BT 139-259发布之后的）的检查和绝缘测试。

4.2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4.1节所要求的措施中发现任何不符合项目，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AgustaWestland 公司技术通告BT 139-324的说明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4.3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允许安装本适航指令4.1节中所述的零件，但其必须是新的或者是通过了本适航指令4.1节中所要求的检查和绝缘测试的。

4.4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90个日历日之内，按照AgustaWestland公司技术通告BT 139-330的说明，使用供应商件号为P/N 3230-A1-1（AgustaWestland公司件号P/N 4G3060V00452）的改进后的零件对尾桨配电器（TRD）进行更换。

4.5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允许新安装供应商件号为P/N 3230-A1-1（AgustaWestland公司件号P/N 4G3060V00452）的尾桨配电器。

4.6 作为本适航指令4.1、4.2和4.4节所要求措施的替代方法，本适航指令允许对全防冰系统（FIPS）进行禁用，并按照相应直升机的MMEL规定进行运行。在对FIPS进行禁用之后的任何时间都可以重新启用FIPS，但在重新启用后的下次飞行之前，应按照本适航指令4.1节中的要求进行检查和测试，并根据结果采取本适航指令4.2节中的纠正措施，或者是按照本适航指令4.4节的要求更换改进后的尾桨配电器（TRD）。

注：可部分拆除配件允许在整套FIPS不被使用时，临时拆除部分允许的FIPS组件，并在需要时重新安装。

4.7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装有件号从4G3000F00311至4G3000F00319的可部分拆除配件的直升机，可对FIPS系统进行重新安装，但在重新安装后的下次飞行之前，应按照本适航指令4.1节中的要求进行检查和测试，并根据结果采取本适航指令4.2节中的纠正措施，或者是按照本适航指令4.4节的要求更换改进后的尾桨配电器（TRD）。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3 年 8 月 9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 年 8 月 8 日

七. 联系人: 张仁浩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6